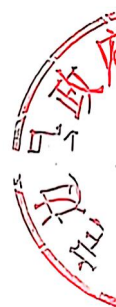


定边县中医院

购置国医馆办公设施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定边县中医院

供应商：定边县森源家俱店

时 间：2025年1月26日

# 采购合同

甲方：定边县中医院

乙方：定边县森源家俱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定边县中医院购置国医馆办公设施购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医馆启动所需办公设施等货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 二、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小写：¥ 581900.00 元。

## 三、供货期及方式：

供货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乙方无偿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正常使用。

## 四、供货地点：定边县中医院

##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所有货物运达使用地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所有货物达到使用条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60%，期间不计利息。

## 六、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 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七、质量保证：

1、成交人须自行组织货源，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供货质量，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2、所选材质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谈判要求。

3、整个服务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服务质量合格。

4、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八、产品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进行初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

## 九、安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整个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企业自行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十、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乙方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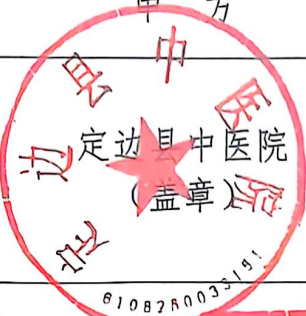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

##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正本一式8份，采购人3份、成交企业1份、谈判组织机构1份、采购股1份，结算时2份。

## 十五、合同生效及盖章签字备案

甲方	乙方	确认方
 <p>定边县中医院 (盖章)</p>	<p>定边县森源家俱店 (盖章)</p>	 <p>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p>
负责人: 	法人: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13991074683	电话:
时间: 2025年1月26日	时间: 2025年1月26日	时间: 2025年1月27日

注: 附产品详见供货清单。

1A706M

J0555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				
企 业 法 定 代 表 人	企业名称	定边县森源家俱店		
	法定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长城南街		
	邮政编码	718699		
	营业执照登记机关	定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税务登记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定边国税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2610825MA706MYRX0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高继国	性别	男
	职务	法人	联系电话	13991074683
	传真	/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扫 描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公章) 
				
				

# 成交通知书

定边县森源家俱店：

你公司在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举行的定边县中医医院购置国医馆办公设施购置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并经谈判小组认定，贵公司为成交者，请于2025年02月07日前到定边县中医医院签订合同，成交价为：伍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581900.00），逾期视为放弃中标。

其他补充事宜：《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ogp-shaanxi.gov.cn/zodservices/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特此通知

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1月09日

